

中共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委员会文件

芒发〔2023〕18号



中共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委员会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芒洪民族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村民委员会，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

《芒洪民族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委员会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1日

芒洪民族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抓实抓细芒洪民族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指标，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创建目标。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推进科学监管，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大力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创建目标

以此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全面提升全乡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评审各项指标，为临沧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芒洪支撑，贡献芒洪力量。

（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向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全面到位。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得到严格落实，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舆论引导能力不断提升，风险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各类食品安全社会团体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四）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和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持续提升。

（五）食品安全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100%。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 批次/千人以上。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 100%。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80%以上。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分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推进。乡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部署推进创建工作。乡人民政府作为创建主体，各村，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全面履行创建责任，严格按照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好创建工作，形成全乡一盘棋的创建格局。

（二）问题导向，突出实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破难治乱，努力消除隐患，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积极创新，健全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完善符合当前实际、富有管理成效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构建从农田到餐桌覆盖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和与之相配套的投入保障机制。

（四）齐抓共管，共建共享。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积极发挥企业、行业、公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引导社会各方共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共享创建成果。

四、实施步骤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周期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按以下阶段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 3 月）。成立芒洪民族乡创建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清单内容，进一步量化工作目标，列出时间表，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创建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精准把握创建工作标准和要求，高效推动工作落实。

（三）自检自查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按照创建标准全面开展创建工作，逐一排查、扎实推进，全面做好本辖区种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强化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不留死角，使本环节、本辖区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突破、认真整治，确保全面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同时，对照创建工作目标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对不达标项目及时改进。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做法，抓好整改落实、巩固提升，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促检查。由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阶段评估，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情况通报和小结，及时通报推进情况，整改问题。同时，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广泛深入宣传。各村，各驻芒单位，乡直各办、所、中心要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

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创建纪律。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创建工作，做到依法依规、节俭高效，确保创建活动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成立芒洪民族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若一	县政协副主席、乡党委书记
	普从柱	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组长：	陈小岩	乡党委副书记（专抓政法工作）
成 员：	尹文光	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李应顺	乡党委副书记
	罗开成	乡党委副书记（挂职）
	晏 珏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字 雷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武装部长
	李 凯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洪 廷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石磊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芒洪派出所所长
杨波	芒洪司法所所长
孔继焱	芒洪市场监管所所长
田卫华	芒洪卫生院院长
杨俊尧	芒洪供电所负责人
李荣成	芒洪中学校长
蔡小华	芒洪中心校校长
徐华锋	乡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乡消防工作站站长
李强	乡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倩文	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俸进荣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强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小凤	乡村镇规划服务中心负责人
赵凤怀	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余云霞	乡基层党建综合办公室主任
谢丹	乡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主任
李梦萍	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石华	乡财政所负责人
尹新荣	芒洪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廷连	马厂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胡新华	科且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李志华 安雅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李光先 新联村党总支书记

李秋荧 新联村民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长由普从柱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芒洪市场监管所，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陈小岩 乡党委副书记（专抓政法工作）

副主任：石 磊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芒洪派出所所长

孔继焱 芒洪市场监管所所长

俸进荣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强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卫华 芒洪卫生院院长

工作人员从芒洪派出所、芒洪市场监管所、芒洪卫生院，乡农业农村中心、乡安监办等部门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的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七、工作任务清单

（一）基础工作（8.95分）

1. 党政同责（2分）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对村（组）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1分）。

①结合实际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0.5分）；

②对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督办工作（0.5分）。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1分）。

每年最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要问题；每年最少1次研究、调研食品安全工作问题，确保中央、省、市、县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 工作机制（1.5分）

（3）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0.75分）。

①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0.25分）；

②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健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清晰（0.25分）；

③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点、难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调研、协调、综合整治、宣传等工作，推动全乡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取得进展（0.25分）。

（4）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0.75分）。

①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0.25分）；

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创建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职责任务，扎实做好创建动员部署和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浓厚氛围，明确创建任务，落实责任清单，建立各项工作机制，保障创建顺利推进（0.25分）；

③召开创建动员会、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有关工作（0.25分）。

3. 源头治理（1.25分）

（5）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0.5分）。

①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科学使用化肥，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严禁将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0.2分）；

②严格落实垃圾从产生到回收和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处理污水“零排放”，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0.1分）；

③规范污水处理厂使用和运行（0.1分）。

④加强企业污水、废水、废物的排查整治力度（0.1分）。

（6）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0.5分）。

①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动物防疫法》宣传，建立并落实驻厂兽医制度要求，生猪产品凭“两证两章”出厂、入市（0.2分）；

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0.15分）；

③严格落实牛羊等畜禽检疫出证制度，推行白条禽上市制度（0.15分）。

（7）健全制度机制，实现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0.25分）。

加强《动物防疫法》宣传，对病死生猪及废弃物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

4. 过程监管（1.2分）

（8）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0.6分）。部署开展春秋两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9）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辖区河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0.6分）。

①开展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工作及宣传并组织实施（0.3分）；

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违法行为（0.3分）。

5. 社会共治（3分）

（10）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1分）。

①开展食品行业自律活动（0.5分）；

②成立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科普宣传工作（0.5分）。

（11）建全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1分）。

①组建各村、村民小组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0.5分）；

②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工作经费有保障，并对其进行培训，每年进行考核（0.25分）；

③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按要求开展宣传引导、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0.25分）。

（12）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1分）。

①认真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和各部门主题日活动（0.5分）；

②组织经常性食品安全宣传（0.5分）。

（二）能力投入保障（4分）

6. 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2分）

（13）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2分）。

每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并结合实际每年提高投入。

7. 应急处置（2分）

（14）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1分）。

①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5分）；

②完善应急操作手册（0.5分）。

（15）近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1分）。

每两年开展1次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三）食品安全状况（15分）

8. 群众满意度（10分）

（16）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10分）。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宣传，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9. 创建知晓率（5分）

（17）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5分）。

多举措、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创建宣传工作。

（四）示范引领（36.5分）

10.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6分）

（18）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包保工作机制，扛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6分）。

①实行任务清单制。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相应增加频次；督促包保主体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食物中毒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2分）；

②对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的情况进行督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2分）；

③结合食品安全包保工作，按规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2分）。

11. 机制创新（2分）

（19）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分）

①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机制，出台工作措施（1分）；

②部署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0.5分）；

③单位食堂制定、实施制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0.5分）。

12. 三小治理（5分）

（20）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5分）。

①加强“三小”日常监管，建立“三小”档案，组织开展“三小”业主及其管理人员培训（2分）；

②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推进实施小摊贩、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1.5分）；

③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1.5分）。

13. 散装白酒治理（20分）

（21）开展散装白酒专项整治（20分）。

摸清辖区白酒小作坊和经营户（含餐饮店散装白酒经营户）的底数，采取分片包保、宣传教育、集中整治等方式开展白酒专

项整治。

14. 其他创新举措（共 3.5 分）

（22）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演练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得到有效保障（1 分）。

（23）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2.5 分）。

①开展综合治理，提升农贸市场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量（1.5 分）；

②开展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建设（1 分）。

（五）否决项（一票否决）

15.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16.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17.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18.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